■ 第三只眼

劳教“非典造谣者”，罚当其罪吗

刘某某被处以两年劳教，有畸重之嫌；根据《治安处罚法》，对其进行治安拘留的处罚比较妥当。

卫生部新闻发言人27日回应“保定非典传言”，称已确诊为腺病毒55型引起的呼吸道感染。而据保定公安网消息，“保定非典传言”发帖者刘某某被依法劳动教养两年。(2月28日《新京报》)

“保定发现非典”的谣言，的确产生了恶劣的影响，但对这事的处理，也应该依法依规。因此，当地公安机关对涉案人员刘某某劳动教养两年的决定，值得商榷。

《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给予相应的处罚，从法律规定来看，处罚传播虚假疫情须行为人主观上“明知”为要件。

因此，对刘某某发帖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必须基于他主观上存在故意。

需要说明的是，即便刘某某有传播虚假信息的主观故意，对其进行劳动教养似乎也不妥当。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可以对六种人进行劳动教养，与本案最接近的是“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煽动闹事等扰乱社会治安,不够刑事处分的”，但刘某某的行为不符合这些客观行为表现，对其进行劳动教养缺乏充足的依据。

从刘某某发帖的主观故意与行为后果来说，处以两年劳动教养，也有畸重之嫌。

《治安处罚法》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可以“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刘某某的行为更接近于该规定的“谎报疫情”，综合考虑其造成的后果，对刘某某处以15日以下的治安拘留也能体现“罚当其罪”，足以警示其他人不要以身试法。

□杨涛(法律工作者)

■ 议论风生

治河，先恢复河流的自然

河道衬砌改变了河流的生态系统。河流治污，应从根本上做起，先还河流于自然，再进行技术和资金的投入。

位于北京城区的北小河，让周围居民闻了十年的臭味，水务部门三番对河流进行治理，却屡治屡臭。而根据中华环保联合会近日监测，北小河上游水的水质已达到劣五类，是城区中水质最差的河流。(2月28日《新京报》)

笔者认为，现在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改变观念，先恢复河流的自然。

从1988年起，北京开始大规模治理河道，目的是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让北京水系达到水清、岸绿、流畅、通航的标准。在京密引水渠、清河等河道的治理中，“河道衬砌”首先被采用。所谓河道衬砌，就是在河岸及河底铺以水泥或石头，取代以前的土壤。

记者拍摄的北小河的照片中显示的，正是这种“河道衬砌”。实践表明，这种方式加剧了水质的污染。因为，水失去了很多自然功能。北小河屡治屡臭固然有污染源治理的种种问题，也与河道自身的自洁功能失效有关。

近一百多年来，人类利用现代工程技术手段，对河流进行了大规模开发利用，兴建了大量工程设施，改变了河流的地貌学特征。北京市市区范围内就有30条河流、26个湖泊被人为的规划和改选了。

水里有了水生植物，就会有鱼，有了鱼，就会吃掉水里各种生物包括细菌，水就活了。而被硬砌了的河里，少了这些活物，实际上就是失去了河流的生命力。

生物治污，是很多国家现在在治理河流时常用的举措。其实就是恢复河流的自然。很多国家已拆除了河底、岸边的水泥，让野草野花等植物尽情生长。因为它们都是吸纳污染的“生力军”。

这样的恢复靠的是观念，是还自然于自然。

□汪永晨(环保学者)

微言大义

我居住的长沙市，最近掀起了向雷锋同志学习的高潮。我个人持支持态度。雷锋的事迹虽然打上了深深的时代烙印，但我们不必细究，我们需要学习的是已经定格的雷锋精神，并赋予雷锋精神以新的时代内涵：在利己的同时，多考虑他人。此外，长沙公务员要带头践行，特别是长沙的警察!

——陆群(湖南省纪委干部)

近十年来，战争题材电影正在失宠于奥斯卡，关注全球化背景下人的生存以及对人性共有的东西进行深刻探讨，逐渐成为奥斯卡获奖电影主流。此外，很多战争电影已经名垂影史，国家间的局部冲突已无法为电影创作提供太多灵感。以上种种，导致《战马》在奥斯卡上连一枚小奖也没收获，斯皮尔伯格不要为此伤心。

——韩浩月(评论人)

当下，不少开发商推出首付一成、首付分期等变相促销模式，实际是为了促进销量、稳住房价，同时更是为了转嫁风险。如首付一成，其余两成表面看来由开发商代付，但开发商开发贷款从银行融资比例比较高，实际上这两成银行承担了不少。当然，开发商也可以通过信托、民间地下金融等融资，但主要还是靠银行。

——范利祥(学者)

荷兰王子Johan上周滑雪时脑部受损，可能再也无法苏醒。滑雪危险，在中国方兴未艾。每年中国各地以人造雪为主的雪场，总有大量滑雪者严重摔伤摔残，这数字如能真实披露会令人震惊。身边朋友中有多位因滑雪致伤，我自己也曾摔断韧带。中国雪场的安全设施流程和安全培训是否合理达标？值得我们关注。

——芮成钢(主持人)

在一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国家，商品房应充分放手发展，让市场去调节，从而满足高收入人群的需要。廉租房则应适应低收入市民的支付能力，以期实现“居者有其屋”的最低社会保障，因为居所是生活必需品。经济适用房则介于两者之间。

——胡德平(全国政协常委)

栏目主持：武云溥

责编 兰燕飞 美编 李腾飞 责校 杨许丽
评论投稿信箱：shepingbj@vip.sina.com shepingbj@vip.163.com 在线投稿：www.bjnews.com.cn/tougao